



第一章

粉笔画下三八线

是莫莉画的三八线。

她是用粉笔画的那条线——那是个白色的、粗粗的粉笔头，粉笔是我们还住在镇上时就有的。那时候，我和莫莉都还小，镇上有条人行道，我们还在上面玩跳房子。那根粉笔已经不知所踪很长时间了。莫莉把它翻了出来，它就放在去年我在陶艺课上做的一个陶土盘子里，里面还有一条细绳子、几个回形针和一块不知道还有没有电的电池。

她拿起那个粉笔头就在地毯上画了一条线。好在这

块地毯没什么毛，不然她根本就画不上去。那是铺在以前老房子的厨房里的地毯，很旧、很平，磨损得厉害，所以白色的粉笔在蓝色的地毯上画出了完美的线条。然后，在我目瞪口呆的时候（因为这么气急败坏，不像莫莉的作风），她继续把线画到了贴着蓝色小花墙纸的墙上。她站在自己的书桌上，把线一直画上了天花板，接着跑到房间另一头，站在自己的床上，把另外一面墙上的线也画到了天花板。莫莉的线画得可整齐、可均匀了。幸好是她在画，要是换了我，肯定画得一团糟，线条歪歪扭扭不说，还粗细不均。莫莉画得真不错。

画完后，她把粉笔头放回盘子里，坐到自己床上，拿起了一本书。在开始读书之前，她瞄了我一眼，因为我还是吃惊地站在原地，根本不敢相信她居然画了条三八线。然后，她说：“听着，现在你随便怎么邋遢都行，但是你只能在你那边乱来，这一边，是我的。”

我们住在镇上的时候，莫莉和我都有单独的房间。分开住确实不会让我们的关系变得更亲近，但是起码能让我们井水不犯河水。

当姐妹这事儿真是滑稽。嗯，反正对我俩是如此，



爸爸说过不能以偏概全。莫莉比我长得漂亮，不过我比她聪明。我一心一意地想有一天能出人头地。我希望等到我长大的时候，所有的人都知道我是谁，因为我会做一件特别了不起的事情——虽然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事，不过我的成就肯定能让大家一提到我的名字——梅格·查莫斯，就赞不绝口。有一次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莫莉，她则说她希望长大以后就嫁人，改成夫家的姓，成为某某家的莫莉，某某夫人，还要生小孩，好多小孩，孩子们都尊敬地喊她妈妈，那就是她所希望的。莫莉满心欢喜地等待那一天的到来，而我却很不安分，非常没有耐心。她觉得自己期待的事情一定会实现，对此她非常确定，毫不动摇。不过我就没那么确定了，我害怕自己的梦想有一天会像盘子里的那条旧绳子和回形针一样，不知道被遗忘在什么地方。

这就是我，一会儿雄心壮志，一会儿又踟蹰不前，因而我的性格草率、冲动，有时候对什么都不满意，经常把事情弄得一团糟。而莫莉的目标很明确，她把要做的事情都规划得清清楚楚，所以她的性格就比较文静、随和、自信，甚至有点自命不凡。

有时候我觉得，爸爸妈妈虽然分了两次来生我们，可是他们把所有的优点都给了大女儿莫莉。更多的时候我还会想，爸爸妈妈只在生莫莉的时候花了心思，而我则是用边角料做的。这种自我感觉可不好，尤其像我这样一个内心深处藏着野心、梦想和理智的人，虽然我知道事实并不是那样的。

和别人住在同一个房间最难的地方就是藏不了任何东西。我并不是说那些不成双的脏袜子，或者那十四张由于尝试创作一首诗未果而被揉成一团的废纸，尽管莫莉介意的正是这些东西，所以才要画那条三八线。我想说的是一个人非常隐私的那部分：有时你会无缘无故地流眼泪；你想在一个安静的地方独自思考问题；有些话你想大声说出来听听看是什么样子，不过你只想说给自己听。做这些事情时，有个封闭的空间是非常重要的，住在镇上的时候我就是这样做的。

镇上的房子还在，还属于我们，可是别人已经住在里面了，我只要认真去想这个问题就觉得反胃。在镇上的房子里，我的房间里贴着红白格子的墙纸，在房间的一角——靠近窗户的地方，我在墙纸上用荧光笔玩了三

局画三棋^[1]游戏。全是平局。我和自己玩，输赢都无所谓，但有意思的是，我还是特别想赢。

房子的街对面是砖砌的高高的大学钟楼，钟楼上有一面大钟。每天夜里，每当我该入睡的时候就能听到钟声。我听见它每过一个小时响一次，清脆的钟声由远及近传来，像黑夜里那被常青藤环绕的钟面的轮廓那样清晰。现在我们住在乡下，住在旷野的中央，而那钟声是我最怀念的东西。我喜欢宁静，这里也确实非常安静，可是每当半夜睡不着时，我能听见的就只有睡在旁边床上的莫莉的呼吸声。这里很少有汽车经过，也没有钟声，所以判断不出时间。这里的确很安静，安静得有点孤独。

而安静就是我们搬到这里来的原因。爸爸所在的大学只给他一年的时间完成他的著作。有一段时间，他把自己关在老房子的书房里写作，尽管他已经请了假，不再上课，可是有些学生还是不断会来找他。“我只是想稍微耽误查莫斯博士几分钟的时间。”他们站在玄关那儿，怯生生地说。妈妈则回复道：“你们不能打搅查莫斯博士。”

[1] 画三棋：一种游戏，两人轮流在井字棋盘的方格内画 X 或 O，谁先将画过的三个方格连成一行，谁获胜。——编者注

这时，爸爸的声音就会从楼上传来：“让他们进来吧，莉迪亚，反正我也想停下来喝杯咖啡了。”

所以，妈妈就让他们进来了，可是他们一待就是几个小时，一直和爸爸交谈，随后爸爸会邀请他们留下来吃晚餐，于是妈妈忙不迭地往锅里加面条，洗几棵生菜做沙拉，或者是赶紧再削几个胡萝卜来炖汤。一顿饭吃下来又得花好几个小时，因为每个人都有好多话要说，爸爸甚至还会开一瓶红酒喝。有时他们离开时已经是深夜了。那时我已经上床睡觉了，可以听到钟声从街对面传来。他们在门口告别，还在使劲儿问问题，津津有味地讨论，或者是听完爸爸讲的逸闻趣事后哈哈大笑。然后爸爸妈妈上楼睡觉，我会听到爸爸对妈妈说：“莉迪亚，这本书我没法写完了。”

那本书叫《反讽的辩证生成》。有一天吃晚餐的时候，爸爸非常骄傲地告诉了我们书名。妈妈问：“你们能快速地连说三遍吗？”我和莫莉试了一下，都不行，我俩都被弄崩溃了。爸爸非常严肃地说：“这将是一本非常重要的书。”莫莉说：“什么书？”于是爸爸试着再说一次书名，可是他也说不清楚了，也被整崩溃了。

爸爸想要给我再解释一下书名的意思，不过他放弃了。莫莉说她完全听明白了，可是她经常说大话。

感恩节之前的那个星期六早上，我们正在吃早餐，爸爸妈妈说我们要从镇上的房子搬走。之前我就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，因为整整一个星期妈妈都在不停地打电话，她可不是那种喜欢煲电话粥的人。

“我们已经找到房子了，”妈妈一边说，一边给自己和爸爸倒咖啡，“房子在乡下，这样你们的爸爸才能安静写作。亲爱的，那座房子很不错，是 1840 年建成的，厨房里有一个大大的壁炉。房子坐落在一条土路上，周围是一百六十英亩的树林和田野。到了夏天，我们还可以整理出一片菜地来。”

夏天！我猜莫莉跟我的一个想法，我们都以为妈妈说的也就是一个多月而已，也许过了圣诞假期就能搬回来。可是她说夏天，现在才十一月啊。我们张着嘴，像傻子似的坐在那儿。自从十三年前我出生那天起，我就一直住在镇上的这座房子里，现在他们居然说要搬走。我想不出要说些什么，我的这种表现倒是毫不稀奇。但是，莫莉总是有话要说。

“上学怎么办呢？”她问。

“你们坐公交车去上学，新学校是马克瓦克谷联合学校，这所学校很好，乘车二十钟就到。”

“你们能快速地连说三遍吗？”爸爸咯咯笑着说，“马克瓦克谷联合学校。”我们都没张嘴。

联合学校^[1]。我甚至都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。老实说，这个名字听起来让我觉得学校该吃泻药了。算了，反正学校也不是我关心的重点。我关心的是每周二下午的美术课，我已经学了好几个星期的水彩，马上就要学油画了。还有周六上午的摄影课，我拍摄的日落时的钟楼打败了另外八个男生的作品，刚刚被评为一周最佳。

可是，我根本就没问要是我们搬到乡下去后，我的课程该怎么办之类的，因为我知道会怎么样。

“爸爸，”莫莉嗫嚅着说，“我刚刚加入了啦啦队。”

天呐，她真不该跟爸爸提这个话题。爸爸非常为莫莉骄傲，因为她非常非常漂亮。可是爸爸似乎还是常常对她的有些吃惊，因为莫莉年满十五周岁以后突然就有了

[1] 联合学校，指合并数个学区的学生而建成的学校，多出现在乡村偏远地区。——编者注

男朋友之类的。时不时地，爸爸就会看着莫莉，既吃惊又骄傲地摇摇头。可是爸爸考虑事情是有轻重缓急的，当莫莉说完啦啦队以后，爸爸就把咖啡杯重重地放到桌上，皱起眉头看着莫莉。

“啦啦队，”他说，“这不是优先考虑的问题。”

就是这样。所有的事情都已经决定了，没有什么可以讨价还价或者计较抱怨的。一切都非常忙乱。我们甚至忽略了感恩节，爸爸的一些学生假期没有回家，在周二有五个人和我们待在一起，妈妈做了一只火鸡。那天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在打包行李。学生们帮着把书装进箱子，还帮着妈妈打包餐具和厨房用品。那个星期我就把自己的东西都收拾好了。当我把崭新的、还没有用过的油彩——那是上个月我十三岁的生日礼物，装进盒子里时，我哭了。打包照相机的时候，我又哭了一次。可是起码这些我最在乎的东西会跟我一起走，而莫莉不得不把她那件蓝白相间的啦啦队服交给接替她的人——一个叫莉萨·哈斯德的女孩。莉萨一副为莫莉感到难过和同情的样子，可是一眼就看得出来她是装的，她已经迫不及待想要回家去试穿那条百褶裙了。

这一切都是在上个月发生的，可是感觉已经过了好久好久了。

很奇怪，房子的年代久远与否关系重大。对于此，我不应该觉得奇怪才对，因为一个人的年纪大小当然也至关重要嘛，比如我和莫莉。莫莉十五岁，她会在妈妈不注意的时候画眼影，为了摆弄头发，她在镜子前一站就是几个小时，她会在镜子前侧过身欣赏自己的身材，每天晚上都和朋友们煲电话粥，而且大多数时间都在谈论男孩。她只花了两天的时间就在新学校找到了新朋友，又花了两天时间交到了男朋友，第二个星期，她就被选为啦啦队替补队员。

而我，虽然只比莫莉小两岁，可这两岁却造成了如此大的不同，虽然我也不清楚这是为什么。不仅是外貌上的不同，当然，这确实是其中一部分。如果我侧身站在镜子面前——一般我都懒得照——我倒宁愿背对着镜子，因为我和她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。我其实也想涂点眼影，可是没办法涂，因为摘下眼镜后我根本看不见。这些都只是外貌上的不同，而我俩根本上的不同在于，我一点都不在乎这些外在的东西。不过，两年后我会在

乎吗？又或者其实我现在就在乎，只是装作不在乎，连我都被自己骗了？我也说不清楚。

说到交朋友，好吧，在联合学校的第一天，第一位老师叫我“玛格丽特·查莫斯”时，我对他说：“请叫我梅格。”结果坐在教室边上的一个男生大喊了一声：“肉豆蔻梅格^[1]！”于是，直到今天，也就是三个星期之后，马克瓦克谷联合学校的所有人——一共三百二十三人——都叫我肉梅格。老话说得好，朋友嘛，就是互损的，谁又想有敌人呢？

对了，我真正想说的是房子的年代。就像妈妈说的，这座房子建于1840年，差不多已经有一百四十年的历史了，而我们在镇上的房子只有五十多年的历史。它们的区别在于镇上的房子很大，有数不清的柜子、阶梯和窗户，还有一个阁楼。镇上的房子里有很多你可以独处和躲藏的地方：你可以带一本书，蜷缩在某个角落好几个小时都不被人发现。那些地方是只属于我的小天地。比如说阁楼楼梯尽头的那个壁龛，我把自己拍的照片和画的水彩画钉在那

[1] 梅格（Meg）是玛格丽特（Margaret）的昵称，肉豆蔻（nutmeg）可拆分为英文 nut 和 meg，而且 nut 有傻瓜的意思，便成为同学取笑的绰号。——编者注

里的墙上，为自己弄了一个画廊，在那儿不会有人责怪我往墙上钉图钉。

我觉得在生活中拥有这样的小天地是非常重要的，这些秘密除非你自己愿意，否则别人是不能分享的。我跟莫莉讨论过一次这个问题，她不能理解我，她说她乐于分享一切。这就是为什么她喜欢啦啦队，这样她就可以张开双臂，然后所有人都会回应她。

乡下的这座房子很小，爸爸说这是因为那个年代房间保暖很困难，所以才故意建成这样。天花板很低，窗户很小，楼道就像是一条小隧道。没有什么地方是让人舒心的。地板有些倾斜了，松木地板间的间隙很宽。你想关上一扇门，它会在你不注意的时候自己又打开。关不关门其实都不要紧了，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隐私可言。连房间都不是自己的，还费劲儿关门干吗？

我们搬到这儿以后，我立刻就跑进了空荡荡的房子，那时候其他人还站在院子里，试着帮搬家货车在满是积雪的车道上调头。我爬上那一小截台阶，四处打量了一下，屋里面有三个房间，两大一小，小房间在正中间，刚好连着窄窄的门厅。小房间的天花板几乎一直倾斜到地板上，有

一扇窗户可以看到屋后的小树林，墙纸是黄色的，很旧，褪色很严重，不过还维持着黄色，上面点缀着一些小小的绿叶图案。这个房间只够放得下我的床、书桌和书柜，还有别的一些可以把房间真正变成我的地盘的东西。我在那扇窗户前站了很长时间，看着那片小树林。隔着一块农田，在这座房子的左边，远远的，我看不见另外一座房子。那座房子是空的，外墙没有粉刷过，有几扇窗户已经破了，黑漆漆的，像乌黑的眼睛。这个小房间的窗户是长方形的，就像一个画框，我站在那儿就在想，每天早晨醒来后，我都会站在窗前向外眺望，每一天都是一幅崭新的图画。雪会越积越厚，风会把树上最后的几片叶子刮下来，房檐上将挂满冰凌，然后春天就到了，万物复苏，一片新绿。清晨的田野里会开满野花，兔子出没其间。也许人们会回到那座废弃的房子里居住，到了晚上，田野对面黑咕隆咚的窗户里也会亮起灯。

最后，我走下楼梯。妈妈在空空的客厅里，计划着该怎么摆放从镇上的家里搬过来的大沙发。爸爸和莫莉还在外面，往车道上撒盐，以防行人在雪地上摔倒。

“妈妈，”我说，“小房间是我的，对吗？”

妈妈停下来想了一会儿，盘算着楼上房间的用途。然后她用一只胳膊搂着我，说：“梅格，小房间是爸爸的书房。他就在那儿写作。你和莫莉一起住走廊尽头的那间大卧室，就是贴着漂亮的蓝色花朵墙纸的那间。”

妈妈总是喜欢用手势来传达意思：拥抱啊、隔着房间的飞吻啊、挥手啊、眨眼啊、微笑啊之类的。有时候还是挺管用的。

我又返回楼上，来到那间不完全属于我的大房间。透过房间的窗子，我还是可以看见小树林和田野那边的空房子的一部分，可是有一部分视线被我家房子旁边倒塌的谷仓挡住了。这不一样。我已经很善于把一切往好处想了，可是这真的不一样。

现在，在我们搬进来一个月以后，也就是圣诞节前两天，这座房子看起来有家的味道了。屋里很暖和，炉子里烧火的声音噼啪作响，楼上是爸爸打字机的声响，还有各种冬天的气味，比如说晾晒打湿的靴子的气味、肉桂的气味——因为妈妈在做南瓜派，还有姜汁面包。可是刚刚，莫莉，这个想要张开双臂分享一切的莫莉，画了一条三八线，因为我不能像那些观众一样冲她微笑，并且和她分享。



第二章

微笑的老房子

有好事情发生哦。这个倒是让我稍微有些吃惊。刚搬来的时候，我觉得我得在这个地方忍上一年，会很孤独，而且这儿绝对不会发生什么新鲜事。

可是现在好事降临在了全家人的身上。这事从妈妈身上很难看出来，因为她是那种随遇而安、享受一切的人。莫莉和妈妈很像。你看她俩那个兴奋劲儿，一定是发生什么美妙的事情了。可你仔细一想，根本就没发生什么事嘛。比如说，每天早上，妈妈都会往厨房窗台外

面的小鸟投食器里投放些新鲜的食物。两分钟过后，第一只小鸟飞来吃早餐，妈妈会跳起来说：“嘘……”然后去看小鸟，妈妈的样子会让你忘记其实前一天那里有四百只小鸟。再比如说，如果厨房里的花草长出了一片新叶，妈妈恨不得要寄庆生卡片。所以，对妈妈来说，好事随时都在发生。

我和爸爸比较像。他会等待好事真正地发生，好像如果为一点小事就开心的话，大好事就不会降临了似的。不过爸爸的写作比较顺利，他说这全靠搬到这里来。

每天早上，爸爸就走进小房间，关上门，然后用一个砖头把门抵住，防止它在自己工作的时候自动打开。我和莫莉下午四点放学回家，他还在里面，妈妈说他一整天都没出去，只是偶尔到厨房给自己倒杯咖啡，然后又一言不发地回到楼上，那样子就像在梦游。我们可以听见打字机在全速运转，还会时不时地听见他把纸撕成碎片，揉成一团，然后把新的纸放进打字机里，敲击的声音再次响起。爸爸还会自言自语，我能从门外听见他说话的声音，不过爸爸的自言自语是个好兆头，